

「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

一、 訓練目的：

提升諮商心理師具有全人照護的、團隊合作的、全科訓練的，以及獨立執業的精神與能力，並且熟悉醫院、社區與學校等不同場域的專業合作與照會轉診的能力。

二、 訓練課程：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第 1 年		1. 心理評估、心理測驗、心理衡鑑。 2. 心理諮詢與照會 3. 個別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病例撰寫與檔案管理 6. 諮商文獻探討與臨床研究	1. 訓練時間以半天為單位，兩年的訓練時間，只要符合工作比例之規定即可。 2. 督導心理師應提供受訓心理師每週兩小時個別督導、每週兩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以臨床個案工作、專業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為主要方式：以繼續教育課程和文獻研讀為輔助方式。	1. 受訓諮商心理師應詳細記錄實務訓練內容。 2. 督導心理師每半年填寫一份學員評量表。 3. 受訓學員每半年填寫一份訓練機構與督導評量表。		
第 2 年		7. 醫療法規與健保制度 8. 醫療諮商特性與諮商專業倫理 9. 醫療團隊工作模式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10. 不同醫療場域之諮商介入 11. 醫療場域之常見生死議題與疾病適應議題 12. 創傷與悲傷諮商			訓練機構對於完成兩年實務訓練，並且成績及格之諮商心理師應發給實務訓練證書。		
其他		13. 不同醫療場域病人家屬的生理、社會、心理、與靈性之需求與特性 14. 醫護場域的助人者之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15. 健康心理學與心理健康促進 16. 生理-社會-心理評估模式，及靈性層面與家族系統評估 17. 社區心理衛生推廣					

註：應於上述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

三、 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聯合訓練機制之精神：考量醫院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主要訓練醫院指受訓人員所屬醫院，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指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者，主要訓練醫院須於所提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療機構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1、 主要訓練醫院：

-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提出完整之諮商心理師二年期教學訓練計畫。
- (2)主要訓練醫院若無法執行「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計畫」之全部訓練項目，須派員至合作訓練之醫療機構進行聯合訓練，主要訓練醫院應負責至少二分之一的訓練內容和時數並須於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院之醫院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 (3)主要訓練醫院應設有提供諮商心理業務之部門。
- (4)主要訓練醫院應有充足之教學設備、教學場所、教學圖書和資訊設備。

2、 合作訓練機構：

- (1)合作訓練機構應設有諮商心理業務之部門，並且須具有執照後相關工作年資至少三年之諮商心理師一人。
- (2)非教學醫院但為諮商心理師可執業之處所，包括：一、心理諮商所。二、醫療機構(醫院與診所)。三、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四、一般機關與學校之心理治療或諮商單位。五、事業單位中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單位。六、或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心理治療或諮商單位。七、法務部之監獄、戒治所、勒戒所。